113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
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聯席審查審議順序表

112.11.24

1. 教育局
2. 文化局
3. 農業局
4. 交通局
5. 觀光旅遊局
6. 衛生局
7. 環境保護局
8. 警察局
9. 社會局
10. 原住民族行政局
11. 財政局
12. 水務局
13. 工務局
14. 經濟發展局
15. 勞動局
16. 都市發展局
17. 客家事務局
18. 體育局
19. 青年事務局
20. 資訊科技局
21. 捷運工程局
22. 秘書處
2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4. 法務局
25. 主計處
26. 人事處
27. 政風處
28. 新聞處
29. 各區公所
30. 民政局
31. 地政局
32. 消防局
33. 地方稅務局

---

34. 附屬單位(基金)
35. 市議會